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陳韻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原債權人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於民國99年4月3日將部份營業讓與聲請人(即概括承受人)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金管銀控字第09800625230號函准概括承受在案，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於民國94年4月21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660,000元整，期限自民國94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01年4月22日止。自借款日起，本息按月攤還，該借款利息採機動利率【目前為年息百分之12.04】按月計付，並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需依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付延滯違約金。

01 (三)茲因債務人僅繳本息至民國112年8月10日止，經聲請人
02 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
03 違規金。依放款借據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4 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05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
06 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7 定，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
08 感德便。

09 釋明文件：(一)、借據影本乙份。(二)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
10 乙份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0 行聲請。